



八旗通志初集
(1)

八旗通志初集影印本校勘說明

八旗通志初集影印本，四十冊二百五十卷，其中有一百八十面空白，或在某卷卷首的第二面、第四面、第六面、第十六面，或在某卷的卷末。這些空白頁，多數因為原本是線裝，影板印刷，編印方式不同於現代書籍所造成的。線裝書一葉兩面，各卷目錄及內文都從單面起，文字在單面結束時，雙面就空下來了。現代書籍中，編印講究的，也有類似情形。不過線裝書的空白面，仍舊留有直線格，以示版式劃一。

八旗通志初集影印本，係根據美國華盛頓大學所攝膠捲重印。該項膠捲中，僅攝有少數雙面直線格的空白頁，以致影印成冊後，出現缺少直線格的空白。本局為求存真，沒有重繪直線格補印。

至於第十冊的三四一八頁、三四一九頁。第三十五冊的二五五八頁、一二五五九頁，第三十七冊的一三二八六頁，一三二八七頁，因為膠捲未攝入，所以也都成了空白，文字未能調接。八旗通志初集原本在臺灣各公私圖書館均無收藏，無從查對補正，不知道是不是原本的錯誤。

茲將全書各空白頁列表於後：——

冊數	卷別	頁次	備註	冊數	卷別	頁次	備註	冊數	卷別	頁次	備註
五	六	二六	一九二末	一二	六	四	四一七八末	一六	九	一	七五九二末
六	六	二九	二〇八〇末	一二	六	七	四三六八末	一六	九	三	七六八二末
六	六	三一	二一六六末	一二	六	八	四四五〇末	一六	九	五	七七七八末
六	六	三二	二二〇四末	一三	六	九	四四九六末	一七	九	七	七八二八末
六	六	三三	二二四四末	一三	七	〇	四五七六末	一七	九	八	七八四八後
七	七	三五	二三三四末	一三	七	二	四六七六末	一七	一〇	一	七九五六末
七	七	三六	二四一八末	一三	七	三	四七一二末	一七	一〇	二	八〇七二末
七	七	三七	二四八四末	一三	七	四	四七四〇末	一八	一〇	四	八〇七四一後
七	七	三八	二五六四末	一三	七	五	四七四四二後	一八	一〇	五	八一四六末
八	八	四〇	二六八八末	一三	七	五	四七九八末	一八	一〇	六	八一四八一後
八	八	四四	二九一八末	一四	七	六	四八四八末	一八	一〇	七	八二〇〇一後
九	九	四七	三三四四末	一四	七	七	四九〇六末	一九	一〇	七	八二〇〇一後
〇	〇	五〇	三三三四末	一四	八	二	五一六八末	一九	一〇	九	八二三〇一後
〇	〇	五三	三四八八末	一五	八	四	五三〇二末	二〇	一〇	一五	八二三二一後
一	一	五四	三五四〇末	一五	八	六	五四三二末	二〇	一〇	一六	八二八〇一後
一	一	五七	三七七四末	一五	八	七	五四九六末	二〇	一〇	一八	八三一六末
一	一	五九	三九二二末	一五	八	八	五五六四末	二〇	一〇	一九	八三一八一後
二	二	六三	四一四〇末	一五	八	九	五六一二末	二〇	一〇	二〇	八三四四末

三三三 一三五	八三四六一後	二七二	六一	九七六六末	三〇一	一八〇	一〇七七〇末	三三一	一九七	一七三六一後
三三三 一三六	八四〇六一後	二七二	六三	九八三二一後	三〇一	一八一	一〇八四〇末	三三一	一九七	一八〇六末
四四一 一三八	八四七二一後	二八一	六四	九九五〇末	三〇一	一八二	一〇八四二一後	三三一	一九九	一八四六一後
四四一 一三八	八五〇四末	二八一	六五	九九九〇末	三〇一	一八三	一〇九一〇一後	三三一	二〇〇	一九六四末
四四一 一三九	八五六四末	二八一	六七	一〇〇六四一後	三〇一	一八四	一〇九五四一後	三三一	二〇一	一九七〇三後
四四一 一四〇	八五六六一後	二八一	六七	一〇一八末	三〇一	一八四	一〇一二末	三三一	二〇二	一九七五二末
四四一 一四一	八六二六一後	二八一	六八	一〇一二〇末	三三一	一八六	一一一八〇末	三三一	二〇四	一一一三四二後
四四一 一四二	八六六八一後	二八一	六九	一〇一五二一後	三三一	一八七	一一一八二一後	三三一	二〇四	一一一八八末
四四一 一四三	八七八二末	二九二	七一	一〇二四二二後	三三一	一八八	一一二八〇末	三三一	二〇五	一一一九四三後
四四一 一四四	八七八四一後	二九二	七二	一〇三〇〇一後	三三一	一八九	一一二八二末	三三一	二〇六	一一二七八末
四四一 一四四	八八二〇末	二九二	七三	一〇三六四一後	三三一	一九〇	一一三三六一後	三三一	二〇七	一一二八二二後
五五一 一四五	八八八二末	二九二	七三	一〇四一四末	三三一	一九一	一一三八六一後	三三一	二〇七	一一三三〇六末
五五一 一四六	八八八四一後	二九二	七四	一〇四一六一後	三三一	一九一	一一四三六末	三三一	二〇九	一一三三五八三後
五五一 一四七	八九二六一後	二九二	七五	一〇五四六末	三三一	一九二	一一四三八一後	三三一	二〇九	一一四〇八末
五五一 一四九	九〇一八一後	二九二	七六	一〇五四八一後	三三一	一九二	一一四九二末	三三一	二一一	一一四六六二後
五五一 一四九	九〇六〇末	二九二	七六	一〇六〇六末	三三一	一九三	一一四九四一後	三三一	二一一	一一五五一六末
六六一 一五二	九一八二一後	二九二	七七	一〇六〇八一後	三三一	一九三	一一五六二末	三三一	二一三	一一五九六末
六六一 一五三	九二五〇一後	三〇〇	七八	一〇六五四一後	三三一	一九四	一一五六四一後	三三一	二一四	一一六二四末
六六一 一五四	九三二〇一後	三〇〇	七八	一〇六八六末	三三一	一九四	一一六〇〇末	三三一	二一五	一一六三〇三後
六六一 一五六	九四二八一後	三〇〇	七九	一〇六八八一後	三三一	一九五	一一六一二一後	三三一	二一五	一一七〇四末
六六一 一六〇	九六五六一後	三〇〇	八〇	一〇七四四一後	三三一	一九六	一一六六一後	三三一	二一六	一一七七一〇三後

三五二一八	二八九六末	三六二二四	三二一六三後	三七二三一	一三五八八末	三八二三八	一三八八六末
三六二二一	三〇二六三後	三六二二四	三二七〇末	三八二二二	一三六三二末	三八二四〇	一四〇〇八末
三六二二一	三〇八六末	三七二二五	三三一〇末	三八二二三	一三六三六二後	三九二四五	一四三六四末
三六二二二	三〇九二三後	三七二二七	三三五六二後	三八二三五	一三七一〇二後	四〇二四六	一四四二二末
三六二二三	三一七二二後	三七二二七	三三九六末	三八二三六	一三七四四二後	四〇二四八	一四五四〇末
三六二二三	三二一〇末	三七二二九	三三〇二末	三八二三七	一三七八四一後	四〇二四九	一四六七二末

論八旗通志

陳捷先

一、八旗通志的纂輯緣起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清世宗爲撰修八旗通志，特別給內閣一通這樣的諭旨：

「朕惟漢史始志地理，蓋本禹貢職方之遺，而條其郡邑，紀其戶口，以宣究其風俗教化也。今各省皆有志書，惟八旗未經記載。我朝立制，滿洲、蒙古、漢軍，俱隸八旗，每旗自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下逮領催間散人，體統則尊卑相承，形勢則臂指相使。規模宏遠，條理精密，超越前古，豈可無記述其盛？況其間偉人輩出，樹宏勳而建茂績，與夫忠臣孝子，義夫節婦，潛德幽光，足為人倫之表範者，不可勝數。若不爲之採摭薈萃，何以昭示無窮！朕意欲論述編次，彙成八旗志書。」（註一）

我們知道：八旗是清太祖努爾哈齊所製定的國體，是一種兵制，也是一種民政、經濟有關的制度。

一國盡隸於八旗，以貝勒爲旗主，旗下人是屬人，屬人和旗主有君臣之分。這是清代特有的規制，也是清人興起與建國的憑藉。清世宗想用編纂這部志書來整理他們祖先文化的產業，強調他們往昔的光榮，這也是應當做的工作。不過在雍正時期敕撰這部志書，似乎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在。滿洲自從入關以後，由於他們是國家的主人，在漢人社會中有着特殊權力，不論是在政治上或法律上，他們都有優越的地位。然而政府的這種特意榮養，反使他們流於驕惰，習於奢靡。强悍勇敢的風氣盡失，勤儉耐勞的美德也不復存在了。八旗兵力原是滿洲創建龍興大業的主要力量，入關後則只能「壓服疲敝的人民」，連三藩的叛亂都不能平定。旗民的生計更是每況愈下，入關只有十年，雖有政府的特別補助，但還不時的需要太后、皇帝和中宮發銀來賑濟了（註二）。有識的大臣看到滿洲民兵的腐化和窮困，警告他們：「賑濟恩施，久遠難持」。但是他們仍是過着懶散奢靡的生活，到了康熙年間，旗民負債累累，史料中竟有由政府發帑金一千多萬償給的記錄。雍正初期，八旗風俗更是「日流日下」，他們不善謀生，僅靠錢糧度日，而「又將每季米石，不思存貯備用，違背禁令，以賤價盡行糶賣，沽酒市肉，恣用無餘，以致閭家匱乏，凍餒交迫。」（註三）甚至在他們的發祥地，也呈現着一片頹廢的氣象。清世宗自己就這樣說過：「盛京城內，酒肆幾及千家，平素但以演戲飲酒爲事」。「官員等亦不以公務爲事，衙門內行走者甚少」，「司官竟有終年不至衙門者，堂官亦置若罔聞。」（註四）滿洲舊日的淳樸風俗蕩然無存了。

這是八旗通志纂輯前夕的一些有關滿洲社會的描寫。清世宗想把他們先人創建鴻業的不朽盛事，八旗規制的嚴密體統，文武奮動的豐功偉業以及滿洲往日的優良傳統，一一採撫起來，編成專書，以激勵旗民，奮發向上。誠如清高宗後來說的：「是書之作，非徒以廣記載，備圖籍也。監成憲則思所以遵守

而修明之；覽風俗則思所以董勸而振作之；篤宗盟則思推一本以睦之。……」（註五）由此可知，八旗通志一書的纂輯多少有些董勸滿洲子民使之振作的目的存在。

二、八旗通志的纂輯經過

一般說法：「八旗通志，雍正時修，共二百五十卷。」其實八旗通志曾經兩度纂修，有初集和續編兩種，而纂修的時間則經雍正、乾隆、嘉慶三朝，從雍正丁未（五年）到嘉慶己未（四年），前後共歷七十二年（一七二七——一七九九）。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開始纂修，清世宗當時除了說明修志的緣起以外，他還指示內閣在物色人選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他說：

「年來恭修聖祖仁皇帝實錄今已漸次告成，即著諸總裁官領其事，選滿漢翰林分纂。其滿洲漢軍內有通曉漢文而學問優長，堪備纂修之任者，無論進士舉人貢監生員以至閒散人員，俱著該旗都統副都統保送，但勿徇私濫舉，以副朕慎重著述之至意。」（註六）

第二年年底，正是下令撰修通志一整年以後不久，世宗又特別指示撰輯人員應該把八旗忠義偉人的記述列為志書的重要部份。他在諭旨裏說：

「朕惟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官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為緊要，必詳細確查，慎重採錄，至公至當，使偉績懿行，遐久彌光，乃稱不朽盛事。」（註七）

正如其他官修的志書一樣，八旗通志的纂輯工作進行得也不算快。雖然動員了滿漢官員一百七十多

人參加工作，並且在開館後不久又特旨寬免犯死罪的李紱，叫他來「效力行走」，參與纂輯。（註八）雍正十一年，更命大學士鄂爾泰爲總裁官，可見世宗對這件工作的關切。（註九）然而終雍正之世，這部書並沒有能修竣刊行，所以到世宗死後不久，高宗對修志的館臣不滿了，他在一份給總理事務王大臣的諭旨裏說：

「各館修書，關係本朝典禮，考訂固不可草率，而辦理亦不可稽遲。乃各館中，竟有修至十餘年而未成書者，即云移查檔案，動經時日，然亦何至如許之久？朕聞在館人員，以館中月給廩費，倘書早告成，即不得支領，緣此致稽年月。朕思士人讀書，必先明乎義利之介。先儒所云：正其誼，不謀其利者，於義何居？似不宜見小，至於如此。況前書修成，又可別開館局，何至所見不明，以致廢弛公事。將此曉諭各館官員，毋得仍前怠忽。」（註十）

由此可見清代開館修書常常費時至鉅的主要原因了。一百七十多人參加工作，費了十一、二年的時間，只完成了二百五十卷書，效率實在不算好！也許因爲清高宗的這一道諭旨，在三年以後，清實錄裏記了這樣的一條：

「八旗通志書成，總裁大學士伯鄂爾泰等恭進。得旨：志書留覽。該館各員，著交部分別議敘。」（註十一）

這次進呈的實際上只是八旗通志的原稿本，時間在乾隆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這部志書滿漢文的兩種刻本則要到第二年的四月中才陸續出版。所以八旗通志初集的序文裏寫着「乾隆四年四月二十七」的字樣，一般人也就因此以爲這部書是乾隆四年才修成的了。

清高宗是個講求文治的君主，他自己也因此漢化得相當的徹底；可是對於他的族人，他還竭力的想要他們維持祖先的舊俗，常常曉諭滿洲人要「以清語騎射爲務」。遇有機會，他都會特意提倡一番。譬如有關邊外地方的地名，他就叫軍機大臣等詳查妥繙成滿文，特別是山海關外，盛京、吉林、黑龍江所屬的一帶地方，他更是注意。原有滿文名稱的，分別查對，沒有滿文名字的州縣則取地方之意妥繙，讓他開定。（註十二）八旗通志初集也由於這個原因，在他「留覽」之後，發現志書有很多應該修訂和增補的地方。他在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敕令改正重修，並對纂修初集的若干人，要查明議處：

「四庫館進呈八旗通志一書，朕詳加披閱，其忠烈傳提要內，詳載開國以來，列祖宗褒獎功勳，風勵忠節之典，而於乾隆年間恩卹諸大政，俱闕而不載。如八旗陣亡官員世職，世襲已完，朕特降恩旨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而綠營官員陣亡議卹之例，止得難陰一次，非奉特旨加恩，不能得有世職。昨辛降旨，凡陣亡人員，無論漢人及旗人之用於綠營者，總與旗人一體，給與世襲，卹襲次已完，亦照例給恩騎尉，俾得賞延於世。蓋以官員等力戰敵愾，致命疆場，其義烈實堪嘉尚，是以特沛殊恩，使其子孫永承恩澤，懋答前勳，甚盛典也。乃通志內竟未登載，則將來此書之傳，何足以羽翼國史，昭示來茲？再志內所載壯尼大郎護軍校，他如昂邦章京、阿思哈尼哈番之為子男，阿達哈哈番之為輕車都尉，拜他拉布哈哈番之為騎都尉，拖沙拉哈番之為雲騎尉雖不便擅改原文，亦當加按註明，或請朕指示，使後人開卷瞭然，方為傳信。豈多人無一思及此，但知遷延其事，以為領桌飯之計乎？是鈔史非修史也。前因遼金元三史，人地名原文，俱係當時國語，而後之修史者，不諳文義，率以不善語言，為之譯寫，是以數年來，特命館臣按照各史，不改其事，但將

語言詳加改正，鈐版重修，遂使當時名爵山川，瞭如指掌。今以本朝之書，乃止仍原文開載，不為分晰註明，開列凡例，以定章程，是為前史盡心改正，而於本朝反不經意，不幾貽笑將來，傳疑後世，辦理太屬疎漏。此書著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館總裁，重加輯訂，詳悉添註，加按進呈，候朕閱定後，再將文淵等閣陳設之書，一體改正，所有原辦此書之總裁及纂修等，俱著逐一查明，交部議處。」（註十三）

當然從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知道八旗通志初集中的爵號記載得很是晦澀不明，不懂滿洲語文的人簡直無法了解。高宗又是有心維持滿語滿俗的人，他下令改正合理的。不過八旗通志初集中沒有記述他乾隆時的恩卹大政，這件事實在不能歸咎於纂修初集的人，因為初集根本就沒有要兼記乾隆朝的八旗事務，他們只想把太祖、太宗、世祖、聖祖、世宗五朝的故事彙集在一起，編成志書，這在初集成書後的凡例中說得很清楚。高宗的好大喜功，由此也可以看出一點端倪來。其實八旗通志初集裏面，除了這類滿洲爵號和特殊名稱應該「加按註明」以外，還有若干人名有異誤也是相當重要的問題，高宗應該看出這一點才對。八旗通志初集滿文本的全名是：*Jakun Gusai tung jy i Suncungga Walehe dibe*。

（註十四）一般認為這部滿文志書是可能從漢文本繙譯成的。就拿列傳等部份來說，目次上的人名往往和本文中的不一樣，像 *alimboo* 寫成 *alimbu*，*bosho* 寫成 *boshao*，*dungke* 寫成 *dunge*，*Yengtai* 寫成 *ingtai* 等等，日本學者曾經舉出七十幾個人名來。（註十五）再就高宗上面所頒的諭旨來看，他提到很多的滿洲爵名，其中有「他如昂邦章京、阿思哈尼哈番為子男」一句，實在很有問題。根據清文鑑等書，我們知道：「昂邦章京」(*amban Janggin*) 是職官，不是爵號。「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

是「男爵」，而「子爵」應該是「精奇尼哈番」(Jingki ni hafan)。(註十六)

從高宗下令重纂以後，經過十三年頭，直到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四月，訂補的本子才印行出來，篇幅比初集多約九十卷，這就是今天所流傳的「欽定八旗通志」，或者一般人所稱的嘉慶版八旗通志。

三、八旗通志的內容

如上所述，八旗通志曾經兩次纂輯，乾隆朝成書的叫「八旗通志初集」，嘉慶朝刊行的叫「欽定八旗通志」。這兩種志書都有滿文本。現在把它們的主要內容，簡單的介紹如下：

八旗通志初集共卷首三卷，本文二百五十卷。這部志書在奉旨纂輯以後，館臣們原想纂修奉旨以前有關八旗的政事與人物諸事，也就是只收錄到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為止。至於以後的事，他們認為「國家慶祚，萬世無疆，將來八旗志書，亦應以次增修。」後來由於高宗接受科臣永泰的建議，把通志的記事一直延長修輯到雍正十三年，以「備載五朝事實」。乾隆朝有關八旗的事宜，則都等到將來次編再修。不過凡是事件在雍正朝發生而委末牽連到世宗死後的，酌量附載。這是初集內容所包括的時代。

(註十七)

正如清高宗在八旗通志初集的御製序文中說的：是書「撰爲八志：曰旗分，曰土田，曰營建，曰兵制，曰職官，曰學校，曰典禮，曰藝文。次以八表：曰封爵，曰世職，曰八旗大臣，曰宗人府，曰內閣大臣，曰部院大臣，曰直省大臣，曰選舉。次以列傳：曰宗室王公，曰名臣，曰勳臣，曰忠烈，曰循

吏，曰儒林，曰孝義，曰列女。」其中「表」和「傳」的部份，多記清初滿洲名人；有從龍翼運的舊勳，有輔佐太平功臣，有遇變殉難的義士，有臨陣死事的勇者，有節烈婦女，有博學通儒。編輯這些州要的是爲了展親酬庸，把他們偉績懿行，潛德幽光，記述出來，垂示萬世，以爲人倫的表範。而「志」的部份却有很多特別的材料和內容，是值得稍加敘述一下的：

旗分志：由於八旗通志專記八旗事宜爲主，所以把旗分志放在這部書的卷首。志裏記有八旗的規制、八旗的方位、八旗的佐領等等，內容多半取材於實錄和會典，敘事則兼記滿洲蒙古和漢軍。這部份共有十七卷。

土田志：共五卷。內容有八旗土田規制、畿輔八旗土田、奉天八旗土田、直隸八旗土田、直隸駐防土田、八旗井地、八旗牧廠、草場、土田教會以及土田蠲卹等等。凡是在畿輔五百里以內的地方，分配給八旗的土地，都照會典和戶部的新舊檔冊，記出確實的數字。另外清代授地的方法和規條也都附記在這篇志中。

營建志：一般志書都有營建志這部份，八旗通志裏也把諸王府第、八旗都統衙門、撥給八旗房屋、八旗駐防衙署營房、八旗學舍、八旗教場、八旗炮廠、火藥廠等等的營建事項，分按旗分，詳記規模和緣由。這部份的記述一共有三卷。

兵制志：八旗兵制是清代最重要的制度之一。清人以爲八旗兵制之善與古井田寓兵於農法異而意同。八旗通志中專闢八卷記八旗甲兵、八旗兵餉、八旗軍器、八旗軍令、八旗軍功及各地駐防等事；不過兵制中只詳志兵制，不記戶口。

職官志：共十二卷。凡是滿蒙漢二十四都統下的屬官、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各王府所屬的職官以及直省鎮守駐防的官員等等，都按他們的俸祿職掌，查明他們的品級，列爲專志。主要內容有：八旗屬官、諸王屬下官制、守陵武職官、八旗駐防官員、官員陞除、八旗世職承襲、八旗部院官員、八旗各處筆帖式、內務府、八旗武文職品級、滿缺除選陞補、蒙古及漢軍八旗陞除、八旗俸祿、八旗雜例等等。

學校志：清初崇重漢人文教，但也不忘他們自己的傳統。所以一邊漢化，一邊又盡力想維持滿洲的語文習俗。纂輯八旗通志初集的時候，他們把國子監、旗監生及選拔貢生、國子監八旗官學、順天府學八旗生員及武生、宗學、覺羅學、八旗義學、黑龍江兩翼官學、繙譯考試等等，分門別類，寫成專章，共爲四卷，詳述清初各種各級學校建置的緣由，規章及教習等情形。

典禮制：共十五卷。其中禮文多半是清初因事制宜而專爲八旗設置的。主要條目有：王公及諸王冊封、王府慶賀儀、八旗朝儀、諸王及王妃以下儀仗、八旗賞賚、八旗祀典、八旗軍禮、八旗冠服、八旗婚禮、喪禮、八旗卹典、八旗旌表等等。

藝文志：一般志書都有藝文志，登載自帝王至士大夫的著作。八旗通志初集中之藝文志部份則專記事關八旗的清初帝王的制誥詔諭，御製詩文以及他們褒賜八旗臣工的作品。另外各旗人員進呈的賦頌，應制詩文和奏疏等也附在志裏。這部份一共有十卷。

欽定八旗通志計有卷首十四卷，本文三百四十二卷，內容雖仍以記述八旗有關事宜爲主，但對初集有補充和訂正的作用。同時在時間上它也把記事延續到乾隆六十年高宗內禪之時。這部嘉慶版的八旗通志，在體例上和初集稍有不同，主要內容計有：

卷首天章 六卷（載聖祖、世宗、高宗三個君主的御製詩文）

敕諭 六卷（按年錄印天命三年到乾隆六十年清初帝王的敕諭）

旗分志 三十一卷（記滿蒙漢各旗佐領緣起、八旗方位、八旗戶籍等）

兵制志 十卷（記有關八旗的兵制、禁衛、駐防、恩卹、軍令、軍政、兵籍、馬政、軍器等事）

職官志 十二卷（記宗人府、內閣、軍機處、翰林院、詹事府、六部、盛京五部、八旗都統、各處

駐劄大臣、月選、職制等）

氏族志 八卷（有國姓原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高麗譜系等條）

土田志 十六卷（記土田規制、土田數目、土田教令等）

典禮志 十六卷（有八旗儀制、祀典、軍禮、冠服、婚禮、喪禮、卹典、祭祀等）

學校志 八卷（記國子監、八旗官學、宗學、覺羅學、義學等）

選舉志 十卷（記八旗科第、八旗鄉會試、八旗繙譯、各項考試則例等）

營建志 八卷（記京城營建、八旗駐防規制、水師營建規制等）

藝文志 一卷（分經、史、子、集各條）

人物志 一四九卷（記八旗宗室王公、大臣、忠義、循吏、孝義、列女等）

封爵表 八卷（宗室封爵、異姓封爵等）

世職表 三十二卷（記各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職）

宗人府大臣年表 一卷

內閣大臣年表 三卷（自崇德元年迄乾隆六十年）

部院大臣年表 三卷（自崇德三年迄乾隆六十年）

內大臣年表 三卷（自順治元年迄乾隆六十年）

八旗都統年表 九卷（記滿洲蒙古漢軍，自順治元年迄乾隆六十年）

直省大臣年表 十卷（記總管將軍、都統及副都統等，自順治元年迄乾隆六十年）

八旗大臣題名 四卷（記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

以上簡目可以使我們知道：欽定八旗通志只約分為「志」與「表」兩大類，而「志」的部份則又兼具一些初集「表」（選舉）和「列傳」（人物志）的作用。至於嘉慶版中「表」的部份則從滿洲到漢軍，中央到地方，天命到乾隆，都無所不包，無所不記了。

四、八旗通志的重要纂輯人

清朝官修圖書的機關是翰林院，院裏設有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等官員。八旗通志敕撰的時候，由於這部志書專記八旗的事，特別是滿洲方面的，所以在物色人選的時候也以兼通滿漢文字的人為主要對象，品級職位的高下反而不是前提。根據記載，當時參加工作的人共分為監修、監修總裁、總裁、副總裁、提調、纂修、翻譯、滿謄錄、漢謄錄、造監等職別，總共動員一百七十多人。不過在這些人當中，有的只是領銜掛名的親貴，並沒有參與實際工作；有的官卑職微，身後連一篇傳記或墓誌也沒有，根本找不着一點有關的記載；加上傳記等資料裏多談其人在政治